附件2

关于《2025年通州区汽车消费券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提振消费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提升消费市场活力，拟在区内发放2025年通州区汽车消费券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方案编制背景

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提振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一是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大力提振消费，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加注重惠民生、促消费、增后劲；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务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，优先支持汽车等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，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。

落实通州区委、区政府消费工作要求，落实国家“两新”政策，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，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，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保障改善。

二、方案编制思路

立足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和汽车产业特点，紧抓国家、北京市关于提振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通过汽车消费券政策有效刺激经济，促进汽车消费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、拉动经济增长。

三、方案主要内容

方案包括补贴对象及标准、参与对象、发放计划、核销流程、发放方式五大部分。第一批消费券发放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-4月15日（以实际额度发放完毕为准），发券额度1500万左右（以实际核销为准）。